

000000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对《省水利厅关于商请修改完善招标 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函》的复函

省水利厅：

贵厅来函收悉。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提出的措施之一，重庆市于2022年3月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以来已实现常态化。我省长阳县在学习借鉴外省市经验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开展了先行区试点，考核验收后受到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并列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确定为全省复制推广典型经验。

为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我中心要求各地认真开展学习借鉴，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贵厅来函提出，水利工程建设大都是政府投资，受各方面影响较大，往往没有时间和条件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经研究，我中心认为，这符合典型经验中对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

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项目，可不发布招标计划的情形。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做好全省复制推广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贵厅及相关单位协调沟通，共同做好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此函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14日

